

**新店區運用垃圾處理場（廠）營運回饋金
辦理115年度一般行政費用計畫書**

壹、依據：

- 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4年3月3日新北環處字第1140371692號函辦理。
- 二、新北市垃圾處理場（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第4條第1項第6款辦理。
- 三、新北市新店區垃圾處理場（廠）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114年3月17日第2次區域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貳、經費概算：

辦理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	預算數	用途說明
行政費用	年	1	20,000	20,000	各項飲料、點心、水果、餐盒等會議所需相關費用
加班值班費	年	1	595,920	595,920	辦理垃圾回饋金業務督導人員、承辦人、審查員及其他協助人員等之加班費
辦理回饋金各項相關作業費用	式	1	608,122	608,122	購置所需之文具、印刷、造冊及其他辦理回饋金各項相關作業之費用
聘僱臨時人員人事費	位	2	512,979	1,025,958	詳如預算明細
合 計			2,250,000	2,250,000	本年度可編列計畫預算總金額為新臺幣1億1,414萬7,000元

參、執行方式：

- 一、依預算法及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各項目由區公所統一辦理；各項目經費於總經費不變下得相互勻支。
- 三、本計畫提送新北市垃圾處理場（廠）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審核會議審議通過後，納入預算辦理。

肆、經費來源：由新店區垃圾處理場（廠）營運回饋金項下支付。

聘僱臨時人員人事費預算明細（臨時人員薪資依相關規定調整時隨同變更）

用途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計
薪資	月	13.5	29,090	392,715
勞保、健保	月	12	4,172	50,064
勞退	月	12	1,818	21,816
墊償基金	月	12	8	96
加班費	式	12	4,024	48,288
合計				512,979

新店區運用垃圾處理場（廠）營運回饋金 辦理115年度生活補助金計畫書

壹、依據：

- 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4年3月3日新北環處字第1140371692號函辦理。
- 二、新北市垃圾處理場（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辦理。
- 三、新北市新店區垃圾處理場（廠）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114年3月17日第2次區域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貳、回饋金回饋範圍、人口、面積：

依據新北市垃圾處理場（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第2條規定，回饋金之回饋範圍為新店垃圾焚化廠附近之新店區，共計22里，其人口數約11萬9,630人，面積約43.938平方公里。

參、回饋金使用說明：

辦理回饋區內里民生活補助金，以達實質回饋受害居民之效，共計22里。

肆、經費概算：

單位 (1)	數量 (2)	單價 (3)	總額 (2*3)	用途說明
人	113,650	500	56,825,000	補助回饋區內21里住戶生活補助金
人	5,980	700	4,186,000	補助焚化廠所在里（德安里）住戶生活補助金
合計	119,630		61,011,000	

伍、執行方式：

- 一、申請資格：114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皆含當日）連續設籍於本回饋區內之國民，中途遷出遷入不得請領。
- 二、補助金額：凡回饋區內住戶符合資格者每人500元，焚化廠所在里德安里每人700元（一年發放一次）。
- 三、申請方式：符合申請資格者以戶為單位並指定有行為能力人為申請人，申請之應備文件請參考各里公告。
- 四、申請期限：公告申請有效期限內（請參考各里公告通知）；逾各里辦公處收件時間者則至公所臨櫃辦理；本年度公告期限前未申請者視同棄權，次
- 五、本計畫提送新北市垃圾處理場（廠）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審核會議審議通過後，納入預算辦理。

新店區運用垃圾處理場（廠）營運回饋金 辦理變更115年度公共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計畫書

壹、依據：

- 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5年3月6日新北環處字第1150412518號函辦理。
- 二、新北市垃圾處理場（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辦理。
- 三、新北市新店區垃圾處理場（廠）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115年3月24日第1次區域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貳、回饋金回饋範圍、人口、面積：

依據新北市垃圾處理場（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第2條規定，回饋金之回饋範圍為新店垃圾焚化廠附近之德安里、香坡里、公崙里、雙城里、柴埕里、下城里、安和里、永安里、永平里、日興里、達觀里、吉祥里、小城里、明城里、安昌里、頂城里、華城里、太平里、新和里、玫瑰里、美城里、塗潭里等共計22里，其人口數約11萬9,004人，面積約43.938平方公里。

參、回饋金使用說明：

- 一、凡道路補修、公園植栽、路樹整修、清理水溝、環境清理及消毒、廣播系統、滅火器更新及換藥、交通標誌、加壓站水池設備及其他公共設施之維修費。
- 二、其他視實際狀況簽呈辦理。

肆、經費概算：

單位 (1)	數量 (2)	單價 (3)	總額 (2*3)	用途說明
式	1	720,000	720,000	德安里凡道路補修、公園植栽及路樹整修、清理水溝、環境整修及消毒、滅火器更新及換藥、廣播系統、交通標誌、簡易自來水或加壓站水池設備及其他公共設施之維修費
式	1	1,450,000	1,450,000	香坡里凡道路補修、公園植栽及路樹整修、清理水溝、環境整修及消毒、滅火器更新及換藥、廣播系統、交通標誌、簡易自來水或加壓站水池設備及其他公共設施之維修費
式	1	810,000	810,000	公崙里凡道路補修、公園植栽及路樹整修、清理水溝、環境整修及消毒、滅火器更新及換藥、廣播系統、交通標誌、簡易自來水或加壓站水池設備及其他公共設施之維修費
式	1	292,000	292,000	雙城里凡道路補修、公園植栽及路樹整修、清理水溝、環境整修及消毒、滅火器更新及換藥、廣播系統、交通標誌、簡易自來水或加壓站水池設備及其他公共設施之維修費

式	1	600,000	600,000	柴埕里凡道路補修、公園植栽及路樹整修、清理水溝、環境整修及消毒、滅火器更新及換藥、廣播系統、交通標誌、簡易自來水或加壓站水池設備及其他公共設施之維修費
式	1	200,000	200,000	下城里凡道路補修、公園植栽及路樹整修、清理水溝、環境整修及消毒、滅火器更新及換藥、廣播系統、交通標誌、簡易自來水或加壓站水池設備及其他公共設施之維修費
式	1	728,000	728,000	安和里凡道路補修、公園植栽及路樹整修、清理水溝、環境整修及消毒、滅火器更新及換藥、廣播系統、交通標誌、簡易自來水或加壓站水池設備及其他公共設施之維修費
式	1	1,500,000	1,500,000	永安里凡道路補修、公園植栽及路樹整修、清理水溝、環境整修及消毒、滅火器更新及換藥、廣播系統、交通標誌、簡易自來水或加壓站水池設備及其他公共設施之維修費
式	1	1,765,000	1,765,000	永平里凡道路補修、公園植栽及路樹整修、清理水溝、環境整修及消毒、滅火器更新及換藥、廣播系統、交通標誌、簡易自來水或加壓站水池設備及其他公共設施之維修費
式	1	900,000	900,000	日興里凡道路補修、公園植栽及路樹整修、清理水溝、環境整修及消毒、滅火器更新及換藥、廣播系統、交通標誌、簡易自來水或加壓站水池設備及其他公共設施之維修費與不維管路燈費用
式	1	400,000	400,000	達觀里凡道路補修、公園植栽及路樹整修、清理水溝、環境整修及消毒、滅火器更新及換藥、廣播系統、交通標誌、簡易自來水或加壓站水池設備及其他公共設施之維修費
式	1	359,000	359,000	吉祥里凡道路補修、公園植栽及路樹整修、清理水溝、環境整修及消毒、滅火器更新及換藥、廣播系統、交通標誌、簡易自來水或加壓站水池設備及其他公共設施之維修費
式	1	660,000	660,000	小城里凡道路補修、公園植栽及路樹整修、清理水溝、環境整修及消毒、滅火器更新及換藥、廣播系統、交通標誌、簡易自來水或加壓站水池設備及其他公共設施之維修費
式	1	180,000	180,000	明城里凡道路補修、公園植栽及路樹整修、清理水溝、環境整修及消毒、滅火器更新及換藥、廣播系統、交通標誌、簡易自來水或加壓站水池設備及其他公共設施之維修費

式	1	419,000	419,000	安昌里凡道路補修、公園植栽及路樹整修、清理水溝、環境整修及消毒、滅火器更新及換藥、廣播系統、交通標誌、簡易自來水或加壓站水池設備及其他公共設施之維修費
式	1	250,000	250,000	頂城里凡道路補修、公園植栽及路樹整修、清理水溝、環境整修及消毒、滅火器更新及換藥、廣播系統、交通標誌、簡易自來水或加壓站水池設備及其他公共設施之維修費
式	1	600,000	600,000	華城里凡道路補修、公園植栽及路樹整修、清理水溝、環境整修及消毒、滅火器更新及換藥、廣播系統、交通標誌、簡易自來水或加壓站水池設備及其他公共設施之維修費
式	1	571,000	571,000	太平里凡道路補修、公園植栽及路樹整修、清理水溝、環境整修及消毒、滅火器更新及換藥、廣播系統、交通標誌、簡易自來水或加壓站水池設備及其他公共設施之維修費
式	1	400,000	400,000	新和里凡道路補修、公園植栽及路樹整修、清理水溝、環境整修及消毒、滅火器更新及換藥、廣播系統、交通標誌、簡易自來水或加壓站水池設備及其他公共設施之維修費
式	1	100,000	100,000	玫瑰里凡道路補修、公園植栽及路樹整修、清理水溝、環境整修及消毒、滅火器更新及換藥、廣播系統、交通標誌、簡易自來水或加壓站水池設備及其他公共設施之維修費
式	1	540,000	540,000	美城里凡道路補修、公園植栽及路樹整修、清理水溝、環境整修及消毒、滅火器更新及換藥、廣播系統、交通標誌、簡易自來水或加壓站水池設備及其他公共設施之維修費
式	1	680,000	680,000	塗潭里凡道路補修、公園植栽及路樹整修、清理水溝、環境整修及消毒、滅火器更新及換藥、廣播系統、交通標誌、簡易自來水或加壓站水池設備及其他公共設施之維修費
		14,124,000	14,124,000	

伍、執行方式：

- 一、由里辦公處視實際需要呈報區公所核准後，由區公所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計畫提送新北市垃圾處理場（廠）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審核會議審議通過後，納入預算辦理。

新店區運用垃圾處理場（廠）營運回饋金 辦理變更115年度各項民俗節慶活動計畫書

壹、依據：

- 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5年3月6日新北環處字第1150412518號函辦理。
- 二、新北市垃圾處理場（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辦理。
- 三、新北市新店區垃圾處理場（廠）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115年3月24日第1次區域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貳、回饋金回饋範圍、人口、面積：

依據新北市垃圾處理場（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第2條規定，回饋金之回饋範圍為新店垃圾焚化廠附近之德安里、香坡里、公崙里、雙城里、柴埕里、下城里、安和里、永安里、永平里、日興里、達觀里、吉祥里、小城里、明城里、安昌里、頂城里、華城里、太平里、新和里、玫瑰里、美城里、塗潭里等共計22里，其人口數約11萬9,004人，面積約43.938平方公里。

參、回饋金使用說明：

- 一、藉由舉辦各項民俗節慶活動等，以促進社區、里民相互間之和融與溝通，並藉由舉辦活動機會作政令之宣導，共同關心政府措施並遵行之，以促進里民法令知識的提昇及對文化傳統的認知與傳承。
- 二、其他視實際狀況簽呈辦理。

肆、經費概算：

單位 (1)	數量 (2)	單價 (3)	總額 (2*3)	用途說明
式	1	750,000	750,000	德安里各項民俗節慶活動
式	1	750,000	750,000	香坡里各項民俗節慶活動
式	1	1,000,000	1,000,000	公崙里各項民俗節慶活動
式	1	300,000	300,000	雙城里各項民俗節慶活動
式	1	460,000	460,000	柴埕里各項民俗節慶活動
式	1	225,000	225,000	下城里各項民俗節慶活動
式	1	700,000	700,000	安和里各項民俗節慶活動
式	1	900,000	900,000	永安里各項民俗節慶活動
式	1	900,000	900,000	永平里各項民俗節慶活動
式	1	293,000	293,000	日興里各項民俗節慶活動
式	1	300,000	300,000	達觀里各項民俗節慶活動
式	1	300,000	300,000	吉祥里各項民俗節慶活動
式	1	150,000	150,000	小城里各項民俗節慶活動
式	1	420,000	420,000	明城里各項民俗節慶活動
式	1	700,000	700,000	安昌里各項民俗節慶活動

式	1	750,000	750,000	頂城里各項民俗節慶活動
式	1	60,000	60,000	華城里各項民俗節慶活動
式	1	300,000	300,000	太平里各項民俗節慶活動
式	1	400,000	400,000	新和里各項民俗節慶活動
式	1	352,000	352,000	玫瑰里各項民俗節慶活動
式	1	260,000	260,000	美城里各項民俗節慶活動
式	1	357,000	357,000	塗潭里各項民俗節慶活動
		10,627,000	10,627,000	

伍、執行方式：

- 一、由里辦公處規劃相關活動，視實際需要呈報區公所核准後，由區公所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民俗節慶活動：宣導品依「新北市各區公所辦理里鄰活動及全區設備設施維護作業原則」或其他辦理民俗節慶推廣活動之相關規定辦理，餐費依「新北市總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同質性項目單項不得超過15萬元、雜支不得逾總經費5%，參加活動者必須為該里里民且為不特定對象之開放活動，倘當年度有選舉則於投票日前3個月不得辦理。
- 三、本計畫提送新北市垃圾處理場（廠）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審核會議審議通過後，納入預算辦理。

新店區運用垃圾處理場（廠）營運回饋金 辦理115年度公用設備購置計畫書

壹、依據：

- 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4年3月3日新北環處字第1140371692號函辦理。
- 二、新北市垃圾處理場（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辦理。
- 三、新北市新店區垃圾處理場（廠）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114年3月17日第2次區域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貳、回饋金回饋範圍、人口、面積：

依據新北市垃圾處理場（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第2條規定，回饋金之回饋範圍為新店垃圾焚化廠附近之新店區，共計22里，其人口數約11萬9,630人，面積約43.938平方公里。

參、回饋金使用說明：

- 一、為提昇居民生活品質，購置回饋區內里內公用設施及里辦公處設備。
- 二、其他視實際狀況簽呈辦理。

肆、經費概算：

單位 (1)	數量 (2)	單價 (3)	總額 (2*3)	用途說明
式	1	100,000	100,000	德安里里內公用設施及里辦公處設備購置
式	1	50,000	50,000	柴埕里里內公用設施及里辦公處設備購置
式	1	100,000	100,000	達觀里里內公用設施及里辦公處設備購置
式	1	50,000	50,000	吉祥里里內公用設施及里辦公處設備購置
式	1	100,000	100,000	明城里里內公用設施及里辦公處設備購置
式	1	50,000	50,000	頂城里里內公用設施及里辦公處設備購置
式	1	32,000	32,000	華城里里內公用設施及里辦公處設備購置
式	1	50,000	50,000	太平里里內公用設施及里辦公處設備購置
式	1	100,000	100,000	新和里里內公用設施及里辦公處設備購置
		632,000	632,000	

伍、執行方式：

- 一、由里辦公處視實際需要呈報區公所核准後，由區公所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購置設備成果照片整理成冊以供監督作業審核。

本計畫提送新北市垃圾處理場（廠）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審核會議

- 三、審議通過後，納入預算辦理。

新店區運用垃圾處理場（廠）營運回饋金 辦理115年度公共工程計畫書

壹、依據：

- 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4年3月3日新北環處字第1140371692號函辦理。
- 二、新北市垃圾處理場（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辦理。
- 三、新北市新店區垃圾處理場（廠）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114年3月17日第2次區域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貳、回饋金回饋範圍、人口、面積：

依據新北市垃圾處理場（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第2條規定，回饋金之回饋範圍為新店垃圾焚化廠附近之新店區，共計22里，其人口數約11萬9,630人，面積約43.938平方公里。

參、回饋金使用說明：

- 一、回饋範圍22里內各項公共工程及建設等。
- 二、其他視實際狀況簽呈辦理。

肆、經費概算：

單位 (1)	數量 (2)	單價 (3)	總額 (2*3)	用 途 說 明
式	1	2,076,000	2,076,000	德安里路燈增設、廣播系統遷移、排水溝新設、增設公共設施、擋土牆、道路柏油鋪設或蓄水池溝渠整治、路樹護欄整修、簡易自來水工程與維修、自來水加壓站相關工程及其他公共工程
式	1	2,350,000	2,350,000	香坡里路燈增設、廣播系統遷移、排水溝新設、增設公共設施、擋土牆、道路柏油鋪設或蓄水池溝渠整治、路樹護欄整修、簡易自來水工程與維修、自來水加壓站相關工程及其他公共工程
式	1	1,204,000	1,204,000	公崙里路燈增設、廣播系統遷移、排水溝新設、增設公共設施、擋土牆、道路柏油鋪設或蓄水池溝渠整治、路樹護欄整修、簡易自來水工程與維修、自來水加壓站相關工程及其他公共工程
式	1	1,800,000	1,800,000	雙城里路燈增設、廣播系統遷移、排水溝新設、增設公共設施、擋土牆、道路柏油鋪設或蓄水池溝渠整治、路樹護欄整修、簡易自來水工程與維修、自來水加壓站相關工程及其他公共工程

式	1	800,000	800,000	柴埕里路燈增設、廣播系統遷移、排水溝新設、增設公共設施、擋土牆、道路柏油鋪設或蓄水池溝渠整治、路樹護欄整修、簡易自來水工程與維修、自來水加壓站相關工程及其他公共工程
式	1	1,680,000	1,680,000	下城里路燈增設、廣播系統遷移、排水溝新設、增設公共設施、擋土牆、道路柏油鋪設或蓄水池溝渠整治、路樹護欄整修、簡易自來水工程與維修、自來水加壓站相關工程及其他公共工程
式	1	700,000	700,000	安和里路燈增設、廣播系統遷移、排水溝新設、增設公共設施、擋土牆、道路柏油鋪設或蓄水池溝渠整治、路樹護欄整修、簡易自來水工程與維修、自來水加壓站相關工程及其他公共工程
式	1	977,000	977,000	永安里路燈增設、廣播系統遷移、排水溝新設、增設公共設施、擋土牆、道路柏油鋪設或蓄水池溝渠整治、路樹護欄整修、簡易自來水工程與維修、自來水加壓站相關工程及其他公共工程
式	1	500,000	500,000	永平里路燈增設、廣播系統遷移、排水溝新設、增設公共設施、擋土牆、道路柏油鋪設或蓄水池溝渠整治、路樹護欄整修、簡易自來水工程與維修、自來水加壓站相關工程及其他公共工程
式	1	450,000	450,000	日興里路燈增設、廣播系統遷移、排水溝新設、增設公共設施、擋土牆、道路柏油鋪設或蓄水池溝渠整治、路樹護欄整修、簡易自來水工程與維修、自來水加壓站相關工程及其他公共工程
式	1	400,000	400,000	達觀里路燈增設、廣播系統遷移、排水溝新設、增設公共設施、擋土牆、道路柏油鋪設或蓄水池溝渠整治、路樹護欄整修、簡易自來水工程與維修、自來水加壓站相關工程及其他公共工程

式	1	500,000	500,000	小城里路燈增設、廣播系統遷移、排水溝新設、增設公共設施、擋土牆、道路柏油鋪設或蓄水池溝渠整治、路樹護欄整修、簡易自來水工程與維修、自來水加壓站相關工程及其他公共工程
式	1	96,000	96,000	明城里路燈增設、廣播系統遷移、排水溝新設、增設公共設施、擋土牆、道路柏油鋪設或蓄水池溝渠整治、路樹護欄整修、簡易自來水工程與維修、自來水加壓站相關工程及其他公共工程
式	1	100,000	100,000	安昌里路燈增設、廣播系統遷移、排水溝新設、增設公共設施、擋土牆、道路柏油鋪設或蓄水池溝渠整治、路樹護欄整修、簡易自來水工程與維修、自來水加壓站相關工程及其他公共工程
式	1	100,000	100,000	頂城里路燈增設、廣播系統遷移、排水溝新設、增設公共設施、擋土牆、道路柏油鋪設或蓄水池溝渠整治、路樹護欄整修、簡易自來水工程與維修、自來水加壓站相關工程及其他公共工程
式	1	610,000	610,000	華城里路燈增設、廣播系統遷移、排水溝新設、增設公共設施、擋土牆、道路柏油鋪設或蓄水池溝渠整治、路樹護欄整修、簡易自來水工程與維修、自來水加壓站相關工程及其他公共工程
式	1	400,000	400,000	太平里路燈增設、廣播系統遷移、排水溝新設、增設公共設施、擋土牆、道路柏油鋪設或蓄水池溝渠整治、路樹護欄整修、簡易自來水工程與維修、自來水加壓站相關工程及其他公共工程
式	1	200,000	200,000	新和里路燈增設、廣播系統遷移、排水溝新設、增設公共設施、擋土牆、道路柏油鋪設或蓄水池溝渠整治、路樹護欄整修、簡易自來水工程與維修、自來水加壓站相關工程及其他公共工程

式	1	100,000	100,000	玫瑰里路燈增設、廣播系統遷移、排水溝新設、增設公共設施、擋土牆、道路柏油鋪設或蓄水池溝渠整治、路樹護欄整修、簡易自來水工程與維修、自來水加壓站相關工程及其他公共工程
		15,043,000	15,043,000	

伍、執行方式：

- 一、由里辦公處視實際需要呈報區公所核准後，由區公所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計畫提送新北市垃圾處理場（廠）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審核會議審議通過後，納入預算辦理。

新店區運用垃圾處理場（廠）營運回饋金 辦理115年度美化綠化及環境衛生等工程計畫書

壹、依據：

- 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4年3月3日新北環處字第1140371692號函辦理。
- 二、新北市垃圾處理場（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辦理。
- 三、新北市新店區垃圾處理場（廠）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114年3月17日第2次區域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貳、回饋金回饋範圍、人口、面積：

依據新北市垃圾處理場（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第2條規定，回饋金之回饋範圍為新店垃圾焚化廠附近之新店區，共計22里，其人口數約11萬9,630人，面積約43.938平方公里。

參、回饋金使用說明：

- 一、回饋範圍22里內各里之綠化、美化、環境衛生、環保、巷道弄等事項。
- 二、其他視實際狀況簽呈辦理。

肆、經費概算：

單位 (1)	數量 (2)	單價 (3)	總額 (2*3)	用 途 說 明
式	1	2,300,000	2,300,000	德安里美化、綠美化（含邊坡雜草及路樹清除修剪等綠美化相關項目）及燈飾裝飾工程
式	1	868,000	868,000	香坡里美化、綠美化（含邊坡雜草及路樹清除修剪等綠美化相關項目）及燈飾裝飾工程
式	1	800,000	800,000	公崙里美化、綠美化（含邊坡雜草及路樹清除修剪等綠美化相關項目）及燈飾裝飾工程
式	1	500,000	500,000	雙城里美化、綠美化（含邊坡雜草及路樹清除修剪等綠美化相關項目）及燈飾裝飾工程
式	1	650,000	650,000	柴埕里美化、綠美化（含邊坡雜草及路樹清除修剪等綠美化相關項目）及燈飾裝飾工程
式	1	200,000	200,000	下城里美化、綠美化（含邊坡雜草及路樹清除修剪等綠美化相關項目）及燈飾裝飾工程

式	1	600,000	600,000	安和里美化、綠美化（含邊坡雜草及路樹清除修剪等綠美化相關項目）及燈飾裝飾工程
式	1	20,000	20,000	永安里美化、綠美化（含邊坡雜草及路樹清除修剪等綠美化相關項目）及燈飾裝飾工程
式	1	500,000	500,000	永平里美化、綠美化（含邊坡雜草及路樹清除修剪等綠美化相關項目）及燈飾裝飾工程
式	1	450,000	450,000	日興里美化、綠美化（含邊坡雜草及路樹清除修剪等綠美化相關項目）及燈飾裝飾工程
式	1	447,000	447,000	達觀里美化、綠美化（含邊坡雜草及路樹清除修剪等綠美化相關項目）及燈飾裝飾工程
式	1	700,000	700,000	吉祥里美化、綠美化（含邊坡雜草及路樹清除修剪等綠美化相關項目）及燈飾裝飾工程
式	1	50,000	50,000	小城里美化、綠美化（含邊坡雜草及路樹清除修剪等綠美化相關項目）及燈飾裝飾工程
式	1	500,000	500,000	明城里美化、綠美化（含邊坡雜草及路樹清除修剪等綠美化相關項目）及燈飾裝飾工程
式	1	250,000	250,000	安昌里美化、綠美化（含邊坡雜草及路樹清除修剪等綠美化相關項目）及燈飾裝飾工程
式	1	169,000	169,000	頂城里美化、綠美化（含邊坡雜草及路樹清除修剪等綠美化相關項目）及燈飾裝飾工程
式	1	150,000	150,000	華城里美化、綠美化（含邊坡雜草及路樹清除修剪等綠美化相關項目）及燈飾裝飾工程
式	1	300,000	300,000	太平里美化、綠美化（含邊坡雜草及路樹清除修剪等綠美化相關項目）及燈飾裝飾工程
式	1	234,000	234,000	新和里美化、綠美化（含邊坡雜草及路樹清除修剪等綠美化相關項目）及燈飾裝飾工程

式	1	500,000	500,000	玫瑰里美化、綠美化（含邊坡雜草及路樹清除修剪等綠美化相關項目）及燈飾裝飾工程
式	1	272,000	272,000	美城里美化、綠美化（含邊坡雜草及路樹清除修剪等綠美化相關項目）及燈飾裝飾工程
		10,460,000	10,460,000	

伍、執行方式：

- 一、由里辦公處視實際需要呈報區公所核准後，由區公所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計畫提送新北市垃圾處理場（廠）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審核會議審議通過後，納入預算辦理。